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58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唐■，女，1979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。

本院在执行唐■与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履行闵劳人仲（2017）办字第6890号裁决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（2018）沪0112执588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沪A75C77大众牌汽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75C77大众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欣炜